## 3、邢台市科技局

序号	权力 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 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0042	<b>大</b>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	邢市技 台科局	科技部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《关司》: 定登通知》:依避孕 号: 国科发政号 (2000) 063号	1. 受理责任: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 2. 审查责任: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,包括材料的完整性与正确性。(如遇合同金额较大,情况比较复杂,需要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确认的,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和申请人说明情况,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联系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。) 3. 决定责任:做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(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)。 4. 送达责任:①首次申请登记的;审核通过的现场出具"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",审核是过的现场出具"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",审核未通过的现场出具等并产产。等后监管责任:①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设记,将"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"或原因告知单邮寄送达申请人。 5. 事后监管责任:①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对异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,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关部门予以查处。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,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,应当及时通知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监督处理。③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、统计失实、违规登记的,应当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整顿,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。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,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: 1.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; 2.未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,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; 3.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,泄露国家秘密的或技术秘密,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; 4.从事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人员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的; 5.从事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、受贿,谋取不正当利益的;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

- 22 -